

## 第二节 税制要素与税制分类



### 【知识点一】税制要素★★★

#### 一、纳税人

1. 纳税人：享有法定权利、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
2. 负税人：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
3. 关系：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是合一的，也可能是分离的

#### 二、课税对象（征收对象）——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，课税的依据

1. 流转额：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，又分为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
2. 所得额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获得的纯利润和个人的收入
3. 财产额：纳税人占用财产的数量或价值
4. 其他：产量、数量、特定行为等

#### 三、税率——计税的尺度，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

每一单位课税对象所应纳税额的比例或标准

#### 四、纳税环节

税法规定的一种商品或劳务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

#### 五、纳税期限——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

税收强制性、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

#### 六、加成和减免

1. 附加（对所有纳税人加征）：正税以外附加征收的税款
2. 加成（对特定纳税人加征）：为限制某些经营活动或调节纳税人的过高收入，加一成等于加征正税税额的10%
3. 起征点：未达到起征点不征税，达到起征点后全部课税对象都要征税
4. 免征额：只就其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。如：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，这里的 5000 元即为免征额。
5. 出口退税：对增值税和消费税实行出口退税制度

#### 七、违章处理

对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

### 真题回顾

【真题·单选】起征点主要考虑的是纳税人的（ ）。

- A. 税收遵从
- B. 税收效率
- C. 社会效应
- D. 纳税能力

答案：D

解析：起征点和免征额具有不同的作用，起征点的设置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，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；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弱者的含义，但其他方面却是考虑的关键因素，如个人所得税制中考虑社会效应和公平原则，规定对残疾人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，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### 【税率分类专题】

#### 一、按税率的表现形式



	比例税率（最广泛）	累进税率	累退税率
概念	对同一课税对象按一个百分比的税率课税	按照课税对象数额大小将征税对象分为若干个级次，并规定相应的由低到高的税率	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低
适用范围	商品劳务的课税	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	
优点	计算简便，征收效率高	税负公平，具有自动调节功能	
缺点	有悖于量能纳税原则	计算较复杂	
分类	统一比例税率、产品差别比例税率、行业差别比例税率、地区差别比例税率、幅度比例税率	全额累进税率：全部应税数额都适用于相应的最高等级的税率课税 超额累进税率：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成若干级次，对每个级次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税率，并分别计算税额	

【附：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综合所得适用）】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（%）	速算扣除数（元）
1	不超过 36000 元	3	0
2	超过 36000 元~144000 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 144000 元~300000 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 300000 元~420000 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 420000 元~660000 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 660000 元~960000 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	45	181920